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2025年望亭镇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望亭镇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820.868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8.00460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万 隆
WANLONG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 450 号金盈商楼 603 室
电 话:0512-6531 7780
传 真:0512-6557 8382

审 计 报 告

苏万隆专审字[2025]第 6-0026 号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SUZHOU WANLONG YONG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5XLYGRCT0





万 隆
WANLONG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450号金盈商楼603室
电 话:0512-6531 7780
传 真:0512-6557 8382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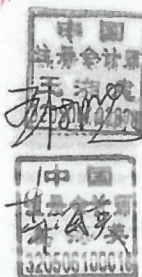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1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28,827.94	1,936,275.21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5,014,110.93	7,165,848.56
应收账款	4,031,525.13	5,159,396.06	预收账款	693,587.52	41,402.44
预付账款	641,192.16	298,314.60	应付职工薪酬	478,670.72	110,243.3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6,096.36	82,895.51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70,027.80	737,640.43	应付利润		
存货	6,701,909.71	53,106.19	其他应付款	3,472,089.18	1,335,936.45
其中：原材料			递延收益		
在产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库存商品	6,701,909.71	53,106.19	其它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流动负债合计	15,874,554.71	10,736,326.33
委托加工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长期借款		
一年内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它流动资产		108,380.00	专项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18,373,482.74	8,293,112.49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它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5,874,554.71	10,736,326.33
固定资产原价	1,010,530.96	1,010,530.96	所有者权益：		
减：累计折旧	403,967.63	163,966.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06,563.33	846,564.53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其中：资本溢价		
工程物资		3,669,521.25	盈余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任意盈余公积		
减：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生产发展基金		
无形资产			储备基金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未分配利润	2,105,491.36	1,072,871.94
开发支出			其中：上年未分配利润	1,072,871.94	-855,581.3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利润	1,056,501.16	1,999,073.1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491.36	2,072,87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563.33	4,516,085.78			
资产总计	18,980,046.07	12,809,19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0,046.07	12,809,198.2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208,683.51	31,656,339.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208,683.51	31,656,339.01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43,505,461.10	26,528,679.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505,461.10	26,528,679.16
其他业务成本			
减：税金及附加		90,953.94	46,159.55
其中：消费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减：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减：管理费用		3,391,765.09	3,028,283.41
其中：开办费用			
业务招待费用			
研究费用			
减：财务费用		138,911.09	59,361.4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855.45	5,217.7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盘盈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净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捐赠支出			
赞助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813.74	1,999,073.17
减：所得税费用		36,312.58	
四、净利润		1,056,501.16	1,999,073.1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坤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75,042.19	29,945,57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08.36	635,295.1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89,996.19	23,046,088.86
支付的职工薪酬		1,629,186.75	23,094.62
支付的税费		1,252,408.00	68,68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801.33	3,588,4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41.72	3,854,54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5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5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5.5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594.45	2,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692,552.73	1,419,985.82
加：期初现金余额		1,936,275.21	516,289.39
五、期末现金余额		4,628,827.94	1,936,275.21

单位负责人：张秋红

财务负责人：张秋红

制表人：张秋红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成立，并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3R3G35P）。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9号厂区A幢5楼502室。法定代表人：孙勤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经营期限：2020-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五)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③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年	5%	23.75%

(七)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 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 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八)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 主要税(费)项目及税(费)率

税(费)项目	税(费)率
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除特别注明货币单位万元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19.37	19,084.96
银行存款	4,509,108.57	1,917,190.25
其他货币资金	117,800.00	
合计	4,628,827.94	1,936,275.21

2、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931,167.57	3,024,814.12
1年以上	100,357.56	1,927,581.94
合 计	4,031,525.13	5,159,396.06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1,825,569.40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9,816.00
金瑞致达（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600.00

3、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附件 2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1,222.16	228,926.60
1年以上	119,970.00	69,388.00
合 计	641,192.16	298,314.60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苏州市芳悦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3,582.00
苏州安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730.00
苏州水木生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21,720.94	405,657.75
1年以上	148,306.86	331,982.68
合 计	2,370,027.80	737,640.43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8,000.00
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432.00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	275,52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6,701,909.71	53,106.19
合计	6,701,909.71	53,106.19

6、固定资产

(1) 原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010,530.96			1,010,530.96
合计	1,010,530.96			1,010,530.96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63,966.43	240,001.20		403,967.63
合计	163,966.43	240,001.20		403,967.63

(3) 净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846,564.53	606,563.33
合计	846,564.53	606,563.33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	4,000,000.00	
建设银行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8、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38,967.62	3,188,808.10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1,375,143.31	3,977,040.46
合 计	5,014,110.93	7,165,848.56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江苏鑫慧越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88,400.00
苏州拓林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上海伟旭木业有限公司	251,300.00

9、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93,587.52	41,402.44
1年以上		
合 计	693,587.52	41,402.44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苏州华东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51,286.5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110,243.37	1,358,989.90	990,562.55	478,670.72

附件 2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0,243.37	1,358,989.90	990,562.55	478,670.72

11、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694.10	78,20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4.27	2,737.10
教育费附加	2,470.40	1,173.04
地方教育附加	1,646.93	787.03
印花税	5,053.06	
所得税	36,312.58	
合计	216,095.36	82,895.51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72,089.18	1,129,072.86
1年以上		206,863.69
合 计	3,472,089.18	1,335,936.45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缪泉德	1,553,083.43
苏州朗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60,859.5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袁春妹	390,956.13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孙勤奋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2,871.94	-855,581.30
加：本年净利润	1,056,501.16	1,999,073.17
其他调整因素	-23,881.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5,491.36	1,072,871.94

注：其他转入系 2023 年度补计提的所得税。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208,683.51	31,656,339.01
合计	48,208,683.51	31,656,339.01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3,505,461.10	26,528,679.16
合计	43,505,461.10	26,528,679.16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工资	1,262,238.94	1,184,356.84
服务费	656,952.06	422,952.56
社会保险费	399,682.11	269,073.19
业务招待费	274,054.00	306,892.00
广宣费	158,384.56	26,889.65
办公费	135,414.78	84,644.01
保险费	47,363.91	32,412.47
福利费	46,759.00	63,167.09
车辆使用费	40,420.03	52,436.67
公积金	37,537.00	23,080.00
标书制作费	34,500.00	53,022.08
担保费	20,178.81	
报名费	9,362.00	9,720.76
租赁费	6,246.45	298,430.93
劳保用品	4,980.90	12,504.10
折旧费	240,001.20	149,390.12
审计费	4,958.88	2,452.50
培训费	4,414.43	10,794.55
电费	3,241.97	1,147.28
捐赠费		1,000.00

附件 2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物流辅助服务费	3,028.22	2,631.04
检修服务	1,384.52	7,224.79
差旅费	661.32	13,433.89
交通费	626.82	
合计	3,391,765.09	3,028,283.41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收入	- 2,978.01	-2,093.89
利息支出	138,405.55	58,152.77
手续费	3,302.56	
合计	138,914.09	59,361.44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政府补助	11,221.45	5,217.72
合计	11,221.45	5,217.72

20、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预交所得税	36,312.58	
合计	36,312.58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1、关联方关系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情况

1.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勤奋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孙圳	自然人股东

2、关联交易发生额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期末余额
孙勤奋	其他应付款	171,675.89

2、或有事项：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审计范围仅包括总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不包括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的 2024 年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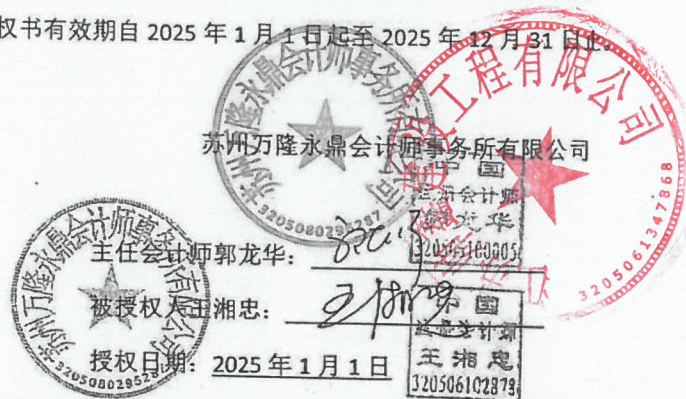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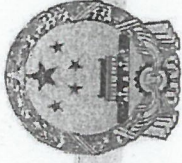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本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授权本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湘忠（下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所主任会计师郭龙华先生签署以下报告：被审计单位资产或收入规模在 20 亿元以下（包含 20 亿元）的各类企业（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外商合资独资、民营企业）审计业务（包含年度审计、各个专项审计、尽职调查、验资报告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业务报告向本事务所执行业务报备制。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27291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86662025031801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龙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8日

住所 苏州市圆胥路450号6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20)32 证明 000016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2MA23R3G35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10-31	2025-11-04	¥39625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10-31	2025-11-04	¥13869.08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356.52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7	¥1105.00
车辆购置税	2025-06-10 至 2025-06-10	2025-06-11	¥58495.58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0-31	2025-11-04	¥5943.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0-31	2025-11-04	¥3962.6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481992.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3R3G35P

查询时间: 202410-202512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	30	3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润	320502198711070015	202410 - 202511	14
2	石永明	320586198302071532	202410 - 202511	14
3	尹甜甜	360430199610020328	202410 - 202410	1
4	蒋鑫	320586198507172919	202410 - 202511	14
5	胡健	320721197003270417	202410 - 202511	14
6	朱晓香	320981198311246242	202410 - 202503	6
7	孙勤奋	320586198906221239	202410 - 202511	14
8	鲁欢	421125199010141724	202410 - 202511	14
9	张秋萍	320586198610161265	202410 - 202511	14
10	吕书磊	41302619920613181X	202412 - 202511	12
11	李梦思	320511199304052267	202410 - 202511	14
12	吴荷根	32058619810831123X	202503 - 202511	9
13	陈勇健	320501197901111251	202507 - 202511	5
14	黄薇	320503199012121785	202410 - 202511	14
15	周建	321322199509182275	202410 - 202511	14
16	李鸣	612524199710110410	202410 - 202511	14
17	颜夏	320722198707250044	202410 - 202511	14
18	李春梅	510823198310100328	202507 - 202511	5
19	荣海军	41282419670205061X	202410 - 202410	1
20	雷宇	362430199903291318	202410 - 202410	1
21	王艳	342225198202256624	202410 - 202410	1
22	梅金萍	321084199306257022	202502 - 202511	10
23	查青	320586198105231517	202410 - 202511	14
24	赵加辉	320822198101106318	202410 - 202511	14
25	张然	321324199102215031	202410 - 202508	11
26	掌正华	320923196912122517	202410 - 202511	14
27	潘成	320501198911297015	202410 - 202511	14
28	耿文娟	321084198703175026	202410 - 202511	14
29	管泽鹏	411524199109131431	202410 - 202511	14
30	邵剑玲	320684198411134160	202504 - 202511	8
31	杨琴	320402197512110846	202504 - 202511	8
32	史海艳	320324199012180647	202410 - 202511	14
33	曹秋菊	320921198709140046	202506 - 202511	6



34	吴雪芳	411481198801238742	202410	-	202511	14
35	吕静	320305198402241528	202410	-	202501	4
36	洪渭浩	321023199010141634	202410	-	202511	14
37	宋习平	32082219790927482X	202410	-	202502	5
38	朱小山	320382198410286817	202502	-	202511	10
39	温政	360733200002262711	202410	-	202410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